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PE GROUP LIMITED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9)

**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由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建議授出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其擬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三名董事及十一名僱員(各稱為「承授人」，統稱為「該等承授人」)授出合共5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建議授出」)，惟須待該等承授人接納。於獲授之購股權中，35,000,000份購股權擬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曾廣勝先生(「曾先生」)，5,000,000份購股權擬授予執行董事吳凱平先生及5,000,000份購股權擬授予非執行董事曾靜女士。

購股權將令該等承授人可認購合共最多5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4.75%；及(ii)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4.54%(假設全部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

建議授出之詳情載列如下：

- 授出日期：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授出日期」）
- 獲授購股權數目：50,000,000份購股權，向曾先生授出當中35,000,000份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每份購股權均賦予其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 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股份0.9港元，以下列最高者為準：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每股0.87港元；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81港元；及
 - (iii) 每股股份0.1港元之面值。
- 購股權之代價：每名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時支付之1.00港元
- 歸屬計劃：購股權將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七日）（「歸屬日期」）歸屬予該等承授人
- 購股權之有效期：自歸屬日期起計四年，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

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的權利：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在各方面與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股份當日的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然而，購股權本身並不附帶任何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或任何股息權、轉讓權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建議授出(就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而言)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倘向一名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之1%，則有關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該承授人及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建議向曾先生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將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根據上市規則，向曾先生建議授出附有認購35,000,000股股份權利的購股權須經獨立股東批准，而曾先生及其聯繫人須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向曾先生建議授出購股權。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授出資料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曾廣勝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曾廣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凱平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曾靜女士及陳匡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楊如生先生、張振宇先生及梅唯一先生。

* 僅供識別